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释义	5
正文	7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四、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情形	8
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11
七、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八、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5
九、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5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5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15
十二、其他需要核查的事项	16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盈深圳非字第 19061105 号

致：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易图”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者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述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前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易图、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	指	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 2019 年 0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的《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结果公告》	指	发行人 2019 年 0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的《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易图股份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55467），经查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图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5546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隆颢
成立日期	1999-01-21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4-14层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劳务派遣；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凭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策划；会议展览策划；网上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5年11月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393号），同意易图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人数

根据易图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共有7名股东。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认购公告》和《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不包含现有股东。

本次发行后易图股份股东共有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拟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8名，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易图股份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查验，易图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无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规定。

再查，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书面承诺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及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认购公告》和《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现有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所发行股票的权利，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总人数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暨定价公告》及《增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有 1 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	812.5	3501.875	现金
	合计	812.5	3501.875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38570286
法定代表人	庄志鹏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执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 1 号楼 39 层 02 单元
成立日期	2013-03-15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工艺礼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东海验字[2019]第 010 号）以及对发行对象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结果，发行对象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对象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大于 5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对象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及其股东确认，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发行人 2019 年拟发行股票 812.5 万股的认购资金 35018750 元，除发行对象自有现金以外，其他部分 2905 万元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股东深圳市中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注入发行对象的投资款，上述认购资金属于发行对象的自有合法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一名有限责任公司，其实收资本大于 5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证券账户情况

2019 年 6 月 1 日，招商证券深布龙营业部出具《客户账户情况查询说明》，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资金账户为：3020106071、营业执照号：914403000638570286、股东账号为：080040****），该部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对象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工艺礼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设立于 2013 年，经营目的为商业贸易实体经营；且发行对象设立时，规范新三板挂牌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法律文件——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2015.11.24 发布）——尚未颁布实施。发行对象的发起人不可能为规避当时尚未出台的法律文件而注册设立发行对象以准备后期认购股份，这既不必要也不合理。

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审批

本次股票发行将导致国有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但仍处于控股地位），从而涉及国资监管，依法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2017年12月28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定向增发再融资工作的立项》予以批准【批文号：深投控[2017]871号】。

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总体方案》予以批准【批文号：深投控[2018]914号】。其中，股票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经备案的发行人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30,135.93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 董事会审议

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户籍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深圳市国资委股权资助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1月2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深圳市国资

委股权资助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发行对象应通过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的方式产生，故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议题的审议均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

1. 发行对象的确定

2018年12月28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公司拟发行的812.5万股份（10.4%股权），每股发行价格4.31元；挂牌征集意向投资者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共40个工作日。

2019年3月12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发行人发送《谈判结果通知书》，确认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人。

2019年03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暨定价公告》，确认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授权签署增资协议

2019年03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7000万元增加到7812.50万元；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并提请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04月11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7000万元增加到7812.50万元；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署增资协议。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认购公告》公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其中认购资金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5月21日，截止日为2019年5月23日，本次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发行人于同日与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的《增资协议》。

3. 认购款缴纳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缴款转账凭证，2019年05月23日，发行对象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纳认购款35,018,750.00元。

2019年05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股票认购人为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其认购资金人民币3501.875万元已于2019年5月23日全部进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12.5万股，全部由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认购。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结果公告》，截至2019年5月23日止，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2.5万股，认购金额为3501.87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7000万元调整为7812.5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为4.31元/股，系在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性谈判予以确定的，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允；经发行人和主办券商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现金支付，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

1.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易图资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3.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决议公告》；
5.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公司股份公告》；
6.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增资进场交易规则》；
7. 2019年03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暨定价公告》；
8.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9.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0.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11.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 2019年05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13. 2019年05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和确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以及非公众股份公司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增资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已由发行对象全额缴纳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约定的银行与券商进行监管，发行人对收到全额认购款已经进行了明确的公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本次股票发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权利义务、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上述《增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适格的签约主体，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承诺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系发行对象的自愿行为，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规定。

九、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增资协议》及《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及《认购结果公告》，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3501.875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注册资本有 7000 万元变更为 7812.5 万元”决议以及《增资协议》，发行对象缴纳的 3501.875 万元中，812.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6,893,750 元（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涉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其他需要核查的事项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私营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和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的唯一股东为深圳市中执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高管和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也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查阅发行人的历次公告文件，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起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期间，发行人未曾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人股票挂牌后的首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二) ——连续发行》的要求。

(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户管理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未来三年开展房地产大数据服务技术研发、移动、APP平台运营，以及大湾区城市数据及平台搭建，并加大品牌营销和平台推广力度。

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实体运营。

3. 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05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下述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所设立的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账户名：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账号：75591328031080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户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2017、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自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且不存在现有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针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不存在涉及公司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新增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户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九）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发行人亦不存在上述事项的相关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